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坡建〔2025〕8号

关于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6-440804-04-01-149793）位于湛江市坡头区。该项目路线南起军港大道，向北与荣昌路、南调路、黄海路、海河南路、海河北路、海心路、海盛路相交，下穿海川快线后进入海东新区起步区，继而与东城中路、海东东路、海旺路相交，终点与规划中心南路相接。本次报告表评价道路工程总长度为 3869.81 米，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：一期路段（军港大道至荣昌路段）长约 658.11 米；二期路段（南调路至海心路段）长约 1898.68 米，并设置一座桥梁跨越南调河，桥梁长 217 米、宽 50 米；三期路段（东城中路至中心南路段）长约 1313.02 米。项目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/小时，红线宽度为 50 米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加两侧非机

动车道布局，并同步建设道路排水、照明、交通、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为 88625.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场地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工作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，综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控制水土流失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绿，并按照设计要求及时完成道路绿化工程。在靠近红树林区域施工时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，确保不会对该敏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。合理安排跨越南调河桥梁路段的施工时间，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，避免对南调河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重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实施施工现场围蔽、工地路面硬化、砂石渣土物料覆盖、车辆冲洗、洒水喷淋及暂不开发场地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施工垃圾、渣土、砂石等运输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；施工现场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监控设备。项目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，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施工作业，沥青路面摊铺应避免不利天气，并尽量缩短摊铺作业时间。

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清洁、洒水等工作，降低机动车尾气与道路扬尘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临时场所设置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。施工场地应合理设置截水沟、沉淀池、隔油池等设施，施工废水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，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生活设施，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。桥梁涉水基础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，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，并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油栏；钻孔泥浆应充分循环利用后妥善处理，不得将污水、垃圾和钻渣泥浆等污染物倾倒入河。项目施工对现有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线进行改造时，须采取临时措施将市政污水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得直接排放。

项目配套的雨污管网应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建设，确保沿线雨水和污水得到及时有效的收集和妥善处理。加强道路排水设计，确保路面排水顺畅，并合理设置道路雨水排放口。运营期应加强市政管网维护工作，防止沿线收集的污水直排污染周边水体环境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；对于产生较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环节，应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的要求,防止施工噪声扰民。

全线路段应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,并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,以降低噪声影响。对于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路段,应采取限速、禁鸣以及加强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加强与规划、建设等部门的沟通,合理优化道路沿线区域规划和建筑布局。加强对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跟踪监测,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,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施工期应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,建筑垃圾应实行源头减量、分类收集,提高回用率,尽量减少工程弃渣量,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理,不得随意倾倒;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等危险废物,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运营期桥梁路段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废液,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六)项目隔油池、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桥梁路段应进一步强化措施、提高等级,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溢油等环境污染风险,运营期应合理设置防撞护栏、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液收集管网系统。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,加强风险隐患排查,与区

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，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，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；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、坡头区自然资源局、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广东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）。